

证券代码：873966

证券简称：诺德电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66	诺德电子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弘礼路 5 号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899,998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0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5（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5,996,25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5 年公司将会产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上述授信的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及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审议《关于开立回购专户并办理履约保证手续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同意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并办理履约保证手续，该回购专户只能用于购买本公司股份。公司不得使用公司普通证券账户买卖本公司股份。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股东可凭借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弘礼路 5 号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炳 联系电话：13813579568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弘礼路 5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